

立法會調查高鐵工程延誤專責委員會聆訊

2015年4月28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鐵路拓展是運輸及房屋局眾多政策範疇之一；鐵路拓展既有現時正在建造中的，亦有規劃中的(例如，鐵路發展策略 2014 當中的七個建議項目)；高鐵是本屆政府承接上屆政府落實施工的五條鐵路之一。

2. 對已開展的鐵路項目，局方的職責在於：盡力確保項目能如期完成，不會超出核准工程預算，及符合施工質素的要求；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施工進度。高鐵項目並不例外。

3. 運輸及房屋局局內分工，各司其職。局長負責局方的總體領導，常任秘書長(常秘)和副局長分別協助局長工作；常任秘書長主要在政策和資源上協助，

副局長則側重在爭取各持份者及社會輿論支持局方決策，與立法會、持份者和公眾溝通方面的工作。局內有責任層級，設專職同事統籌鐵路建設，更有專職同事負責高鐵項目；日常的監督則有賴路政署的專業工作和意見；路政署設有分科，專門負責高鐵項目。

4. 局長與副局長之間沒有區分專屬範疇，一般情況下共同參與決策會議；視乎需要，亦會有例外。副局長通常接受局長指派的工作，例如出席立法會會議；又在局長不在港或放假期間，以署理局長身份履行職務。在上屆政府期內，我本人於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就任副局長一職。我在 2008 年 8 月加入運房局時，高鐵項目的規劃工作已近完成，而本人的公務員同事正準備為高鐵項目的建造工程尋求立法會撥款。我在上屆政府擔任副局長期間，參與了爭取社會各界支持高鐵項目。為此，在 2009 年期間我出席了不同的活動和會議，並接受不同傳媒訪問。本人亦向立法會鐵路小組、工務小組和財委會簡介高鐵項目，並在政府就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參

與游說立法會議員支持。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向重視施政公開，接受市民和傳媒監督，讓立法會和市民知悉和討論施政或重大工程的事宜。

6. 當年高鐵在爭議聲中獲得立法會的撥款，局方明白該項目乃大眾十分關注之事項，故此同樣一直注意它的推進狀況和可能需要政府處理的課題。

7. 任何大型工程的施工，儘管初期計劃周詳，但常有變化，施工時間亦因施工環境有異，與原定時間表有出入，或快或慢。受着周遭環境的影響，滯後的，須要追回；初期順利的，亦有機會墮後。工程的施行是講求科學的，不能莫視客觀因素。

8. 根據路政署方的專業經驗，建設工程在不同階段或個別環節會可能傳出滯後的消息。不過，在2012年下半年，根據路政署的匯報，局方注意到跨境隧道

鑽挖進度較原訂時間出現相當程度的滯後，便馬上要求署方跟港鐵公司商量跟進，設法恢復進度。

9. 局方的着眼處，是較宏觀的，著眼點是審視重大的施工環節，或個別的合約的滯後會否關鍵地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導致拖累工期而沒法在預定的 2015 年內完成工程。

10. 我本人是 2013 年 11 月下旬第一次聽到來自港鐵方面的消息指，工程有可能沒法在 2015 年底完成。局長，局內同事和本人的取態均一樣，若港鐵未能按計劃在 2015 年完工，必須盡快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並解釋原因，因為 2009 年底至 2010 年 1 月間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是表明工程將在 2015 年完成。然而，港鐵在 2013 年 11 月向局方強調工程仍然可以在 2015 年年底完成。

11. 至於在出席 2013 年 11 月 22 日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之前與港鐵的溝通和內容，局長和署長均

已在去年 5 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詳細交代，並附以文件詳細報告。從這些交代和事實顯示，局方並無蓄意隱瞞立法會，或與港鐵所謂「合謀隱瞞」。

12. 本人確實得悉港鐵沒法在原定時間表（即 2015 年內）完成工程，是在 2014 年 4 月 12 日，即當時的港鐵行政總裁致電局長告知有關事情的當日。正在外地的局長，即時轉告同事和我，並要求局方掌握實情。在局長接着的星期一上班後便馬上與港鐵開會，隨後決定翌日公布情況。

13. 局長在上述兩次事情的處理上，除參考港鐵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外，亦與局內和路政署負責的同事充份討論。在重要資訊上適時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一直是決策的重要考慮。

14. 由於高鐵是第一個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工程監督的方法也不是沿用過往的，因工程實際進度與當初計劃出現較大落差，政府為要明

白根本原因和由來，吸收經驗和教訓，讓政府、立法會和公眾更深入知悉情況，特首去年在五月中旬委任了一個獨立專家小組，由夏正民法官當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分別來自英國和美國具相關資深經驗的工程專家，

15. 就港鐵公司在項目管理制度和方式，以至政府與港鐵公司兩方面的項目監察機制和互相銜接 (interfacing) 方面等事宜，作出全面檢視，查看是否存在任何固有 (inherent)、人為及其他相關問題，以及問題的成因和嚴重程度，提出其觀察和改善建議。該小組的調查報告於今年一月底公布，局方和路政署正仔細研究調查報告內的改善建議的可行性及跟進工作。